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09】821 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傅继军先生 1973 年开始工作，曾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 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叶光尧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2000 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 年 8 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Laurent Tournier 先生：副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1987 年至 2000 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欧洲结算系统公司北美地区公关经理、北亚地区销售和公关经理、副总裁。2000 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历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项目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巴黎）托管部业务发展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 年 3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8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徐莉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雷曼兄弟研究部、野村证券研究部、农银汇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25日起任农银汇理行业领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1日起任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

程涛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

李洪雨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19日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69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3%；净利润 1,309.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7%。营业收入 2,870.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0.96%。成本收入比 24.17%，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和 11.21%，同业领先。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63,997.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1,906.01 亿元，增长 6.99%；负债总额 152,527.78 亿元，较上年末

增长 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29,569.56 亿元，增长 6.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 326.8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35 万户，增长 6.64%；个人客户近 3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921 万户，增长 3.17%；网上银行客户 1.67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9.23%，手机银行客户数 1.31 亿户，增长 12.56%。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 14,707 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 72,128 台，较上年末增加 3,115 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86.55%，较上年末提高 1.15 个百分点。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40 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 2，较上年上升 3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4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 位，较上年上升 12 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 9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4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

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8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联系人：沈娴

联系电话：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29）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汪棣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综合运用多种有效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理性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科学的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确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60%，对于股票市场的相关性很高，因此在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同时，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创造主动管理的收益将是本基金追求的重要目标。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从而筛选出基本面优良、

具有成长潜力或价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决定大类资产配置的重要前提是对不同市场运行的合理预期，而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1) 宏观经济因素。基金管理人通过跟踪分析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考察宏观经济的变动趋势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股市往往会对于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做出提前反映，因此宏观经济一些先导性的指标将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关注。主要关注的宏观变量有：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 政策环境因素。在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中，政策环境来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特别在我国，由于政府在多个方面对市场有重大的影响能力，因此必须予以重点考虑。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国债发行、M1 和 M2 增长率、利率水平以及信贷规模等。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3) 资金供求。资金面是影响证券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的直接因素。市场资金的充裕往往意味着市场具有上升的潜力，反之则有下跌的风险。同时，资金供给的短、中和长期的期限分布也决定着资金影响市场走向的有效程度。本管理人重点分析金融市场现实和潜在的资金供需情况，股市、债市投资品种的供求关系，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运用情况等。根据资金供求的分析结论，研究判断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资金供求的主要判断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变动，M1、M2 增长率，基金发行、申购、赎回情况，不同市场间收益率水平比较，各种资金预期收益率与投资周期，市场融资规模，金融创新规模等。

2、价值优先的股票精选

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据了组合的主要部分，股票投资的业绩对于整体组合业绩表现的贡献具有决定性意义。所以，在本基金的投资中，有效地选择股票进行投资将是关键的决定因素。本基金秉承价值型的投资理念，在个股精选的过程中将以寻找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为基本原则，在分享股价合理回归的收益的同时力求达到投资组合较高的安全边际。

(1) 评价市场流动性对估值影响

股票的估值水平是一个动态的指标，受市场的流动性的影响较大，两者呈现出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流动性对于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判断也具有较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于折现率的影响。当市场流动性较高时，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较低，从而导致内在价值（DCF）的升高。相反，当流动性较弱时，折现率的提高会导致内在价值的降低。因此，基金管理人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将首先考虑当时的市场流动性的充裕程度，考察的指标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央行货币政策和 M1、M2 的变动等。

（2）考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的影响

个股的估值水平与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具有很大的关联性。由于受到行业基本面差异的影响，即使在市场的同一时期不同行业也会表现出估值水平上的较大差异。所以在考察目标个股的合理估值水平时，基金管理人将首先以所处行业的当时的估值均值作为主要的参考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再根据目标个股的基本面差异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一般而言，在估值水平较低的行业中更容易挑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因此，基金管理人在选择个股的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市场估值较为安全且基本面良好的行业，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历史均值的比较和与现有市场均值的比较综合判断行业的估值水平是否处于安全区间。

（3）综合考察个股的投资价值

在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和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标准对个股的基本面和投资价值进行细致分析，目标是筛选出被市场低估、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1) 定量指标

本基金为实行价值投资策略的基金，因此在定量指标的设置上将重点倾向于价值指标，包括倍率指标和内在价值指标，成长性指标和盈利性指标为辅助考察指标，在考察过程中所占比重一般低于价值指标。

A, 倍率指标

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倍率指标的使用主要是从相对的角度考察上市公司的当前估值的合理性。在我国证券投资实践中，倍率指标是使用最为普遍的价值指标，因此在本基金的管理运作中，倍率指标是核心的价值指标，其在个股选择中所占的权重最大。在倍率指标使用上，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考察方法主要包括历史对比法和同业对比法等：

方法一：历史对比法即上市公司当前倍率指标与历史上的同一公司平均倍率的比较、或

是当前倍率指标与历史上相似市场环境下同一公司的倍率水平比较，从而考察上市公司当前估值水平是否处于历史低位。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通过时间序列（Time Series）模型对当前倍率水平的合理性进行检验。

方法二：同业对比法即通过考察目标上市公司当前的倍率指标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的比较，判断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是否被低估。这一方法的优点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在同一时期受相同的市场因素影响，此时估值水平的不同将充分反映公司的基本面的区别，同时也可以避免在历史对比法中无法充分考察不同时期外部因素变化的缺陷。

B, 内在价值指标

主要包括 DDM 模型和 DCF 模型等。内在价值指标主要是从绝对的角度考察上市公司当前估值的合理性，采用未来收益或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考察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并依此判断当前估值水平的合理性。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流、股息率、增长率及其预期变化进行合理估计的基础上，通过稳定增长和阶段性增长等不同假设，得出在不同增长情景下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水平。但由于基于折现的模型往往建立在对未来变量正确预计的基础上，且计算结果对于输入数据的变动较为敏感，计算结果的可靠性还有待其他指标的验证。因此内在价值指标在本基金的实际选股过程中只作为对于倍率指标的有效补充。

C, 成长性指标

在考察上市公司价值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未来成长的因素，否则容易低估公司的实际投资价值。本基金所考察的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估算增长率（G）、市盈增长率（PEG）、近三年平均利润增长率（EPS）等。

考虑到成长性指标是建立在盈利性指标的基础上，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种指标进行综合考察。成长性指标的核心是对上市公司增长率的估算，但由于企业的盈利等指标的增长情况因年而异，因此较难按照一个恒定的常数进行估算。因此，基金管理人在采用传统的“增长率（G）=利润留存率（RR）×股权收益率（ROE）”的方式计算增长率的同时，还将充分考虑到增长率的波动状况，从而获得一个理性的波动区间，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相应的情景分析，区分不同增长率状况下的企业价值。

D, 盈利指标

本基金考察的盈利指标主要包括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从理论上来说，对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基础是该公司具有盈利能力或具

有盈利预期。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第三方机构的盈利预期和本公司的基本面分析，计算出合理的预期盈利水平，并以此进行成长性指标和价值指标的估算。

2) 定性指标

价值投资策略具有安全边际较高的特点，除因为其在定量指标上选择价格低估的股票外，还因为其在定性指标上一般选择基本面良好股票进行持有，从而有效回避了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出现问题而导致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第三方研究报告、实地调研和财务状况分析的结果，对目标上市公司的质地进行深入研究，在定量分析的辅助下寻找出基本面良好、安全边际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主要的定性考察标准有：

A, 公司治理：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能力较强；

B, 市场机制：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

C, 行业地位：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

D, 行业优势：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

E, 特定资源：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F, 财务状况：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等。

3) 综合评估个股投资价值

在经过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考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此基础上建立价值型股票的综合评价体系，首先在定量指标方面，基金管理人首先根据倍率指标对各行业进行排序，对估值水平处于市场后 2/3 的行业将进入重点研究范围。随后，在上述行业内分行业对个股的价值指标（包括倍率指标和内在价值指标）、成长性指标和盈利性指标进行分别排序并评分，价值指标中倍率指标在该行业内越低则得分越高，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差值越大则在该行业内得分越高，此后通过给予上述三类指标的得分以相应的权重（价值指标为主，成长和盈利指标为辅）得出个股的总得分，每个行业内得分排名在前 1/2 的股票将作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在通过定量考察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还必须通过定性指标对通过考察的个股的基本面进行考察，以综合判定目标个股实际的投资价值。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结合市场流动性

状况、市场情绪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择机将合适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纳入投资组合。

（4）投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交易环节中将采用较为灵活的策略，根据市场和个股的状况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等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1) 买入并持有策略（Buy-and-Hold Strategy）。本基金的买入并持有策略不同于传统意义上静态的买入并持有策略，而将采取比较灵活的方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目标股票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股价回复合理水平的情况下将其沽出。由于买入并持有策略对资金的占用较大，从而产生资金的持有成本，并可能造成目标股票持有期间的其他交易性机会难以有资金跟进，因此买入并持有策略主要是针对基本面良好并具有增长潜力，但股价被严重低估的股票，且预期回报一般应远高于资金持有成本。

2) 趋势投资策略（Trending Investment）。从行为金融学的理论上来说，由于投资者有对于不确定性的回避心理，因此容易在市场表现出较为明确的涨跌趋势的时候进行跟进，从而进一步推动市场涨跌趋势。趋势投资即是利用市场的这种投资心态进行跟踪投资的策略，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股价上涨趋势的中、后端的收益。这种投资策略有效性一般较短，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若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可以尽可能多地抓住市场波动中存在的投资机会。为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在进行趋势投资时也仅将注意力放在股价被低估的股票上，选择安全性相对较高的股票施行该投资策略。

3) 逆势投资策略（Contrarian Investment）。逆势交易原则是与趋势投资完全相反的投资策略。逆势交易者一般认为市场由于趋势投资所造成的羊群效应必将消失，而被市场所忽视的投资机会往往与市场大多数投资者的投资趋势相反，因此提前采取与市场相反的投资方向有可能在趋势消失后获取较高的收益。而这种投资机会往往会发生在股票的估值水平被市场非理性打压或抬高时，容易被采用价值投资策略的投资人利用。但这种投资策略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策略，因此，本基金将审慎使用。只有在基本面相当良好却遭到市场非理性打压的股票上才能够采取这种投资策略。

上述三种投资策略在思路上有较大的差异，但却能够适用于不同的市场环境。鉴于我国A股市场环境变化程度大的特点，本基金将根据投资标的的估值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灵活采用适当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不会机械地复制某一种类型的投资策略，以期最大程度地获取市场增值和投资交易环节所带来的收益。

3、力求稳健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4年1月21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史丹利，股票代码：002588）发布公告，公告指出史丹利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报批评。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及信用增进机构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工作中，史丹利涉及信息披露质量不合规问题，披露了错误的三季报链接。

对史丹利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经过研究推荐、审批后进入公司股票备选库，

由研究员跟踪分析。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股票。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29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 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 元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

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4 年 11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对相关法规的表述进行了更新。

（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七）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